附件1

2024—2025年度“五四”评比表彰评选条件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条件

**（一）参评资格**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1年。

**（二）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急难险重”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参评资格**

团支部稳定性较强，成立满1年。

**（二）基本条件**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团支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过硬，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

2.团支部建立并实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团员开展组织生活并取得良好效果。经常采取有效形式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团员意识教育。每年开展一次团员民主评议活动，能够按时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工作，注册率达到95%以上，能够严格执行团的纪律，准确掌握政策，对犯错误的团员耐心地进行批评教育，并能按有关规章和规定程序，对犯错误的团员及时给予适当的团内纪律处分。

3.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交代的各项任务。支部有活力、凝聚力强，坚持经常开展各项活动，使团员青年在活动中起作用、受教育，团日活动形式多样，有特色。成功举办品质团活并结题的支部优先考虑。

4.团支部能够坚持不懈地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提高团员素质，团员能够自觉地履行团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本职工作岗位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完成各项任务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5.按照团中央要求完成各项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6.团支部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员录入比例不得低于95%。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团员档案管理混乱或团费收缴不按时者；

（2）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低于95%者；

（3）学生团支部团员考试补考率高于10%者；

（4）受处分的团员比例超过10%者。

8.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原则上获得过“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参评资格**

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中评选；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原则上入学以来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制度，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体现团员先进性。

3.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返家乡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2024—2025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较好。

4.刻苦学习文化知识，学生团员原则上要求2024年（两学期）平均学习成绩80分以上。

5.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6.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7.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

8.按照团中央要求完成各项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9.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2024—2025年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或团内处分者；

（2）2024年团员教育评议为不合格者；

（3）平时不积极工作，不按时缴纳团费、团员档案不全并且无任何说明者。

10.参评“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原则上获得过“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参评资格**

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中评选；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原则上入学以来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基本条件**

1.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2024-2025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较好。

3.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重点在组织、宣传、实践、创新创业、社团等共青团工作有突出表现，在团委、团支部等组织中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5.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项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按照团中央要求完成各项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8.“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学习成绩原则上要求与“优秀共青团员”的学习成绩相当。

“十佳团支书”“优秀团支书”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热爱集体，乐于助人，作风正派，文明守纪，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刻苦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个人在学习、工作中成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原则上2024年（两学期）平均学习成绩80分以上。

4.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主动、民主务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所在支部制度健全，活动丰富，在学风建设、科创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教工“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参评资格**

专职、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

2.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道德品质高尚。

3.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团委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在工作、学习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4.教工“优秀共青团干部”要勇于创新、勤于思考、乐于奉献，工作成绩显著。

“共青团优秀新媒体平台”评选条件

1.新媒体平台机制健全，栏目设置合理，内容涵盖面广，正面积极，形式新颖，阅读量高。

2.新媒体平台推送内容原创度高，共青团工作展示度强，学生转发量大，关注人数多。

“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个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个人参与制作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作品在内容采编、作品创新、推动媒体融合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成绩。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组织规范，服务记录完整。成立满1年，成员稳定（正式注册人员30人以上），志愿服务体系完整，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定期开展培训，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5次，有完整的活动记录。

2.专业融入，形成品牌特色。服务领域聚焦社会需求（如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结合专业特点，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如“科技课堂”“普法宣讲”等），带动更多校内外群体参与（如联动企业、社区居民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

3.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广泛。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申报各类志愿服务奖项，孵化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取得一些标志性成果，在本地、本校取得较大的社会反响，有一定的公众认可度。

“志愿服务标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无不良社会记录。

2.参评人员已在国家及龙江志愿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志愿服务成果突出，能起到典型模范带头作用，有一定的公众认可度。

3.积极参与校内外大型赛事、大型文体活动、学术会议等，积极参评各类志愿服务奖项，探索志愿服务与科创实践互促共融，表现及成果突出的同学予以优先考虑。

“学生创新创业标兵（团队）”“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团队）”

评选条件

1.具有强烈创新创业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在学生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贡献度，学习成绩原则上在班级前50%，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与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高水平竞赛、各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2）积极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进行实践训练，参与我校各级各类创业理论培训，实践训练取得优异成果。

（3）创新性成果显著，包括：论文、专利、软著等。

（4）积极服务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尤其在创新创业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协助学校开展各项创新创业活动，分享创新创业经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学生创新创业标兵（团队）”满足上述条件，且仍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际、国内大学生创新创业高水平竞赛，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核心成员。

（2）已创办实体企业并运营良好的法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且取得较大影响力。

“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团队）”评选条件

积极组织、参与、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指导、跟踪、监督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作品）的实际运营，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超一流、一流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大力支持、培育学生创新项目，成果转化率高，学生在论文、专利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